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联金汇”）《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0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0）刊登在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6、《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8、《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9、《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章程修正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关于修订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现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10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3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联系人：王玉林先生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wangyulin@haili.com.cn

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1年4月3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格式见附件三）。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七、备查文件

-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37
- 2、投票简称：海金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2021年 月 日-2021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21 年 月 日